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沙湾区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铜河街道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区检察院、区法院、区交通运输局：

乐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乐山市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编制了《乐山市沙湾区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开展工作。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6 日



乐山市沙湾区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维护“全域全年”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1. 坚决保障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扎实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校园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适时组织督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

2. 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牢牢紧盯各项子行动年度目标,持续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

化，强化源头污染治理；切实做好母婴用品、保健食品、进口食品、网络食品等重点品种监管，强化校园食品、农村食品、养老机构食堂等重点领域整治；聚力提升餐饮、小作坊等重点环节和粮油、白酒、肉制品、饮料、糕点、酱腌菜等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切实做好风险监测，规范化建设食用农产品市场，充分发挥“双安双创”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基础支撑。

（各子行动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关键环节管控

（一）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风险防范。

3. 发挥平台监管作用。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全面推广运用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川食安），建立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市场、从业人员、冷库、运输车辆数据库，汇聚全区进口冷链食品溯源信息、监管信息，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境内生产、储运、销售全流程信息化追溯，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闭环管理；对接企业自建平台数据，加强数据利用。（区市场监管冷链专班负责）

4. 强化“物防”工作。对进口冷链物品包装和运输工具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推进集中监管仓升级改造；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阳性事件应急管理，实施进口冷链

食品从业人员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严肃查处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核酸检测报告、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商场超市、农贸（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冷链食品监管，禁止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进入经营环节；（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督促落实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人员的防护措施。（区卫健局负责）

（二）持续强化源头治理。

5. 净化产地环境。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按照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整治清单进行整治。（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持续开展食用林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价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运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4%以上；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禁种口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快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地沟油”行为。（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不断提高科学安全施肥用药水平；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定期发布养殖水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隐患警示信息；完成 4 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7. 加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格粮食加工企业许可准入，提升重金属检验检测设备配备覆盖率，对购进的原粮必须索取重金属、真菌毒素等出库检验报告；严把出厂检验关，严防不合格成品粮流入口粮市场；持续将镉作为稻谷出入库必检项目；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每万吨粮食产量不少于 1 个监测样品；加快粮食环保烘干设备设施推广应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强化风险排查和“检监联动”。

8. 加强风险评估和预防。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开展潜在风险因子危害识别和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互通、风险研判会商，强化风险评估结果应用，及时排查系统性、行业性和区域性风险。（区卫健局负责）

9. 加强抽检监测和监管执法衔接联动。全区农业农村部门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量保持在 1.5 批次/千人以上，监测类别涵盖 X 类优势特色农业产业中所有食用农产品及加工原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完成省级下达我区食用农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监测 XX 批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量达到 3.3 批次/千人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协作等制度，加强衔接联动，做好核查处置，确保风险监测问题产品查明率 100%，监督抽查问题产品查处率 100%。（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0. 严防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集中用餐陪餐、索证索票、食品留样、民主监督等管理制度；紧盯春秋两季开学重要时间节点和食品安全薄弱环节，开展专项检查；加强对校园超市（小卖部）和中小学校门外食品摊贩整治；鼓励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快检工作。（区教育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和学校试点建设。（区卫健局负责）

11. 抓好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宗教场所、建筑工地、旅游景区等各重点场所行业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许可资质、流程布局、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条件，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紧盯旅游高峰期，防范发生因超限量、超能力提供餐饮服务而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局、区委统战部、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食品小

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要求，乡镇（街道）、区综合执法局科学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按要求开展登记、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

12. 严格特殊食品企业监管。严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深化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加强对注册和备案产品的事后监管，稳步推进母婴用品店特殊食品规范经营行动；持续强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管方式，其中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企业比例达到 2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积极探索食药物质管理试点。（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保持严厉打击态势

13.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和执法行动。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抓好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持续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 2022”联合行动，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区公安分局负责）持续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全环节加强冷链食品监管；深入实施“铁拳”“昆仑 2022”“春雷行动 2022”“长江禁捕打非断链”等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种类，将监管和打击贯穿于非法生产、非法加工、非法交易等全环节全过程；加强对互联网、跨境等经营方式监管；健全

举报机制，加强协作联动，探索开创智慧执法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狠抓大案要案、典型案件和挂牌督办案件，形成社会面威慑。加大案件侦办力度，查办一批性质恶劣、影响大、热点高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完善案件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持续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加大警示和震慑力度。（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提升监管效能

15. 推进智慧监管。依托国、省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推动构建全链条、全覆盖、全方位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运用，强化信息资源整合，突出监管业务应用；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消费者查询国产婴配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 2021 年提高 5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快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力争全覆盖，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分别达到 65%和 80%，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校外供餐单位比例提升到 60%。（区教育局负责）推进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应用，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16. 实施信用监管。加快食品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全面融入社会信用体系。（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区规模以上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达 30%以上。持续在食品经营企业、学校食品安全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列入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和“黑名单”农产品生产主体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惩戒措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夯实基础保障支撑

（一）完善法规制度建设。

17.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对部分地方标准开展跟踪评价。（区卫健局负责）

18. 加强制度机制和法规建设。修订《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面深化行刑衔接制度，建立完善数据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交、联合督办和涉案物品存储销毁长效机制。（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二) 强化基础保障。

19. 加大人员培养和硬件设施建设。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着力提高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综合检测、运行管理、监测预警和为农服务能力，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推进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提升镇监管员、村级协管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七、推动食品产业发展

20. 着力推进特色产业稳面提质增效，全区菜、果、茶、药等特色产业种植面积稳定在 XX 万亩，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XX 家；培育一批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和典型县；抓好优势特色水产品品牌培育。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办负责)

八、构筑完善共治格局

21. 持续开展“双安双创”。积极参与国家农安县创建工作

；完成国家农安县跟踪评价和省级监管示范县双随机动态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22. 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利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全国科普日”等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宣传活动；（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依托“天府科技云”平台进行线上科普宣传。（区发改局负责）争创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十大案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区公安分局负责）

九、督促推动责任落实

23. 组织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完善食品安全党务、政务、党政同责专项考核相关办法，构建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地方食品安全工作的综合评价。（区食安办负责）

24. 年底前向区食安委报告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负责）推动各镇（街道办）各相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并按季度调度，推进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评议考核工作；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开展食品安全民意调查。（区食安办负责）